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孫男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及孔令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彼得·諾蘭先生及周禹先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陆正飞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二）《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

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相关文件进行校对、修改、定稿并办理递交、刊发、披露等手续，同意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所附财务报表的相关签署安排。

《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关于<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现有业务和未来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及股东利益等因素，董事会同意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 2024 年度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五）《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为分项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关于<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根据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自查资料出具《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七）《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并同意相关费用的金额与确定方式。

《中金公司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金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九）《关于<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二)《关于<2024 年度 IT 效率效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集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亦听取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汇报，相关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自查资料，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周禹，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外的其他职务，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其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前述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广泛并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以下简称“本次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57,33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1,161,766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192,3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33,96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675,9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接受资产托管服务		5,32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资产托管服务		1,671,50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销服务		38,255
利息支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31,202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12
	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2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共同投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余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82,110
投资收益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而取得的投资收益		44,562
金融产品交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607,107,518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706,572,597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78,675,078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276,041,928
金融衍生品交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收益互换业务		786,944

3、向关联方采购资产、商品或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投研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48,314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5 年度及至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与以下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1）近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定义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二）其他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 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结售汇；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非公开发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拆借业务；收益凭证业务；借款业务；基金投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正（逆）回购业务；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资；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向关联方采 购资产、商 品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经营性资产等资产及日常经营相关商品或服务	

2、与以下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可能存在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通过认购、申购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与公司进行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交易等情况。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次预计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邓星斌担任中投保董事长。中投保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注册地在北京市，主要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等。

（二）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将在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与关联方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 2025 年度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以下简称“本次续聘”）。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 2024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51 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00 人。

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安永华明为 20 家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022 年以来，安永华明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2022 年以来，安永华明因执业行为受到 3 次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22 年以来，安永华明的 1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 1 次行政处罚、4 次监督管理措施和 1 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朱宝钦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玲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孙玲玲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悦栋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黄悦栋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服务收费

公司系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含税）。前述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与 2024 年费用持平。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前述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金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有效协助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吴港平，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本人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本人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251）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担任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及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本人亦

担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本人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情况。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合规、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定期适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7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3/26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4/4/10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首席财务官变动的议案》。
2024/4/26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的议案》； 4.听取《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8/28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4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听取《中金大厦（中金财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使用规划相关财务影响的汇报》。
2024/10/28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4.听取《2024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7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8/28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3.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5/3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薪酬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6	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4/26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5/30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对四大国有银行信用风险总限额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10/28	2024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交流。会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询问或要求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会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会后，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经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经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新闻报道、重大事项，就关注问题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交流；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业绩表现及重要事项会计处理，持续掌握并指导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工作及独立性管控工作，与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其工作发现和专业意见并予以指导；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选聘新任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解读及履职要点、投资者保护、诚信建设、新“国九条”、市值管理及反洗钱等，并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会议、论坛、研讨会等重要活动，持续深化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了解，并强化与履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不断提升履职水平。2024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充分做好会议和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时响应本人履职相关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积极推动、跟进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本人的关切和问题予以反馈回复和督办落实，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切实、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其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优势，借助自身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积极在财务报告、经营分析、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体系建设等方面给予公司建议和指导，助力公司稳健发展。本人坚持勤勉尽责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专业、严谨地发表意见，并通过参加各类培训、论坛、经营会议等方式，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重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继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强化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吴港平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审慎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陆正飞，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本人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本人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不存在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陆正飞	11	10	1	2	2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书面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定期适时组织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6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4/26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5/30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对四大国有银行信用风险总限额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4/10/28	2024年第五次 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5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4/10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4/5/31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9/26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10/30	2024年第五次 会议	1.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7	2024年第一次 会议	1.审议《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3/26	2024年第二次 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年）》；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4/4/10	2024年第三次 会议	1.审议《关于首席财务官变动的议案》。
2024/4/26	2024年第四次 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的议案》； 4.听取《2024年1-3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年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4年4-6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听取《中金大厦（中金财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使用规划相关财务影响的汇报》。
2024/10/28	2024年 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4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4.听取《2024年7-9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7	2024年 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年 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 第三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询问或要求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有效参与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会后，本人亦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经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会议，持续了解公司战略、经营及财务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新闻报道、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并认真履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的风控合规情况、公司及主要同业业绩表现、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数字化转型的投入产出情况及其在加强风险管控方面的效果、子公司审计机制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持续沟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独立董事新规下履职注意事项、财务造假犯罪案件解读、反洗钱等，持续学习掌握监管规则和专业知​​识，不断提升履职水平。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充分做好会议和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时响应本人履职相关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积极推动、跟进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本人的关切和问题予以反馈回复和督办落实，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切实、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其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积极现场出席会议、进行实地考察，提示公司充分重视行业风险和经营风险，持续推动董事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合规体系建设，提升风险管理机制的前瞻性、针对性；以会计专业背景和学术研究经验为基础，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关注公司数字化转型的资源投入效果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并积极提供成本管理、内部审计机制、业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有效建议和指导，为公司的管理优化贡献力量。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审慎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独立、专业地发表意见，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充分重视并积极参与与中小股东的交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强化对公司风控合规、财务会计报告、关联交易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与其他董监事、管理层、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密切沟通，保持对公司经营、合规、风控情况的高度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陆正飞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彼得·诺兰，1949 年 4 月出生，获颁司令勋章及 2024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自 2020 年 2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本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 1981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

事会会议，并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不存在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彼得·诺兰	11	10	1	2	2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书面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适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5/3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薪酬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2.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5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4/10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4/5/31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9/26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10/30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7	2024 年	1.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第一次会议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交流。会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并询问或要求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会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研究经验，有效参与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提前审阅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工作汇报等资料，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及重要发现；充分发挥国际背景和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国际展业风险、公司 ESG 工作开展情况和服务国家战略情况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论坛、培训，内容涵盖全球宏观经济分析、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等，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宏观形势、行业环境、业务状况、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2024 年度，本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充分做好会议和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时响应本人履职相关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积极推动、跟进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本人的关切和问题予以反馈回复和督办落实，提供充分的英文材料和翻译支持，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切实、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其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克服时差等因素积极出席会议，并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国际背景和专业优势，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内外部环境的认识，勤勉、审慎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发表专业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提供国际化、多元化视野。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

持续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后续本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作用，持续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保持对宏观经济、金融市场，以及公司在响应和服务国家战略、履行可持续发展责任等方面工作成效的高度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本人周禹，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各项议题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持续协助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周禹，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本人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本人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企业改革发展研究会人力资源分会秘书长及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本人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亲自出席或书面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按照本人的投票指示进行表决，不存在缺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周禹	11	10	1	2	2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书面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和决议事项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现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亦曾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¹。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适时组织召开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并亲自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5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4/10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2024/5/31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9/26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024/10/30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¹ 本人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并自同日起不再担任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2.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5/31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薪酬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1/17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3/26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 年）》；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4/4/10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首席财务官变动的议案》。
2024/4/26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的议案》； 4.听取《2024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8/28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4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听取《中金大厦（中金财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使用规划相关财务影响的汇报》。
2024/10/28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4.听取《2024年7-9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8/28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5.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4/3/28	2024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5/31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并询问或要求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在会议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研究经验，有效参与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定期取得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并认真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董事会构成多元化、人事安排、人员管理和激励等方面的情况，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外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进行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及

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培训、论坛等，内容涵盖宏观经济形势、独董制度改革解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独立董事规范履职、诚信建设、反洗钱等，持续学习掌握监管新规和专业知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行业资讯、重大事项等信息，并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充分做好会议和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时响应本人履职相关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积极推动、跟进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本人的关切和问题予以反馈回复和督办落实，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切实、全面的支持。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

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梁东擎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变动事项，其中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并借助在组织与人力资源领域的专业经验和优势，为公司提供有关组织优化、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的建议和指导。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后续本人将继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特点，加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人事安排、关联交易等重点、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保持对公司组织发展和人力资源管理的高度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周禹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合规勤勉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称“德勤”）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在完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已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公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均为 1 年，并及时充分地对外披露了相关情况。

公司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执行季度报告商定程序

安永华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二）执行中期报告审阅程序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及《国际审阅准则第 2410 号——主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信息审阅》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三）执行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安永华明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对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出具的多项报告提供专项说明和专项报告服务。

在执行以上工作的过程中，安永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有效沟通，具体内容请见“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监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工作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及审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投入、工作时间安排、关键及重要事项识别、重要方法及策略、发现及建议、独立性、舞弊风险及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2024 年 4 月 26 日及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及《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

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保证人员配备适当充分、勤勉尽责执行程序、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与审计委员会及时充分沟通重要事项和发现。

相关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亦定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对其重要发现、建议及审计结论予以特别关注和讨论，并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审阅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应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对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结果进行审核。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8月28日及2024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报告期内的宏观形势和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和分部的业绩表现、重点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的变化情况以及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财务影响和程序执行情况等予以了高度关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

（二）指导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职责，指导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2024年1月17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相关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确定安永华明及其境外成员所为公司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任安永华明及安永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费用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亦向前任审计师德勤了解其对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德勤对此无异议，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指导公司建立管控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情况并定期听取其独立性声明、了解其非鉴证服务情况，指导公司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非鉴证类

业务制定政策并监督执行。2024年4月26日，经充分研究及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以进一步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管控要求。

（四）指导公司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评估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和评估情况，并予以指导和监督。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有关外部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履职情况评估工作。2024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职业道德、信息安全、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诚信状况、工作质量等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将该报告进一步提交至董事会。公司后续亦按要求披露了该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内外部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及财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效指导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及评估工作，并保持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独立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8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地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有效支持。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主任委员吴港平先生及委员孔令岩先生、陆正飞先生、周禹先生，其中，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和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吴港平先生和陆正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详见《中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同意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 19 项议案，听取 7 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及听取事项
2024/1/17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及听取事项
2024/3/26	2024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听取《关于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2023年）》；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4/4/10	2024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首席财务官变动的议案》。
2024/4/26	2024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的议案》； 4.听取《2024年1-3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4/5/31	2024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4/8/28	2024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4年4-6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3.听取《中金大厦（中金财富技术业务用房项目）使用规划相关财务影响的汇报》。
2024/10/28	2024年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4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 4.听取《2024年7-9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7/7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7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关注年度审计安排，监督年度审计工作进展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内容涵盖审计工作范围、审计工作团队、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和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信息保密管理等，并听取审计师的独立性声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审计进展，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保证人员配备、勤勉尽职执行审计程序、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委员会及时沟通重要情况或发现，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进行交流，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

(二) 定期审核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行、信息规范披露

报告期内，除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外，审计委员会亦审核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4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和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执行结果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报告期内的宏观形势和行业环境、监管政策变化，对公司整体和分部的业绩表现及同业对标情况、重点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变化情况、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以及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财务影响和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予以了高度关注，并听取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回应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可相关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 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管理和评估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等要求，指导及

监督公司完成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开招标及变更工作。2024年1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相关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进行审核，根据有关规定，同意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境外成员所为公司年报审计师招标项目的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均为1年。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续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亦指导公司完成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并持续关注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2024年3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2024年4月，经充分研究及讨论，审计委员会同意制定《年报审计师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以进一步明确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管控要求，并定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声明、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非鉴证服务情况等。

（四）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提升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充分沟通，指导并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发挥专业作用，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及流程优化等提出指导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重点关注了内部审计数字化建设、分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审计整改进度、审计成果运用等关键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听取管理层的回应说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了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五）持续关注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促进内部控制系统不断完善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的适应性，并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领域，指导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

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并听取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相关汇报，持续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优化了审计委员会职责、构成、议事及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席财务官变动的议案》《2023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相关汇报，重点关注公司财务负责人变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协调及监督指导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质效、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贡献了重要和积极力量。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